

证券代码：871329

证券简称：ST 丰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丰润）拟与长阳清江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清江水务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租赁合同

合作方：长阳清江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租金：5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租赁标的物：湖北长阳县白氏坪开发区金英路 6 号厂房及设备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租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合同签订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长阳清江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长阳龙舟坪镇清江路 2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天明。

三、 合同主要内容

宜昌丰润与长阳清江水务集团为改善宜昌公司经营现状，稳定增效，最大限度保持宜昌丰润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及信誉等级，发挥各自优势。拟将宜昌丰润位于白氏坪开发区金英路6号厂房及设备出租给长阳清江水务集团，并签署《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内，长阳清江水务集团组织生产经营，由长阳清江水务集团或长阳清江水务集团在本合同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对外经营并签订该合同，在合同约定期间和宜昌丰润允许的范围内对外销售宜昌丰润持有商标或专利的产品，宜昌丰润对长阳清江水务集团的生产和销售及衍生的争议、纠纷享有知情权，租赁期限为6个月，计划租金5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是公司为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改善宜昌丰润经营现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订立《租赁合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协调相关资源，保证按合同履行内容，但因受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租赁合同》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